

神木市财政局文件

神财监发〔2023〕2号

神木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 通知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大柳塔试验区，石峁遗址管理处，文旅集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中省市财会监督工作会议和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的统一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陕财办会监〔2023〕27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和

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榆政财监发〔2023〕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对全市范围内部分单位开展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范围

检查范围按照省财政厅和榆林市财政局文件通知要求，重点对被检查单位2022年会计业务进行检查，必要时可追溯检查以前年度，或延伸至有关部门和单位，检查范围如下：

1. 重点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围绕国家宏观调控，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对重点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严厉查处伪造会计凭证、虚构经济业务、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同时，关注是否存在代理记账机构参与上述相关违法行为的问题。

2.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围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

（二）检查内容

1. 依法对单位设置会计账簿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1）应当设置会计账簿的是否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 （2）是否存在账外设账的行为；
- （3）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会计账簿的行为；
- （4）设置会计账簿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

2. 依法对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监督检查

(1) 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如实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中反映；

(2) 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相符；

(3) 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4) 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3. 依法对单位会计核算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 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2)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程序、报送对象和报送期限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3) 会计处理方法的采用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4) 是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5) 会计核算是否存在其他违反会计法规行为。

4. 依法对单位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5. 依法对单位会计人员的任用实施监督检查

(1) 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2) 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6. 对“三公经费”等方面监督检查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公用经费列支与本部门业务工作无关的出国（境）考察或者培训费用；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中列支不符合资金使用方向及预算安排的出国（境）费用；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事业单位资助、摊派和转嫁出国（境）费用；用公款报销因私出国（境）费用；向下属单位、企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转移、摊派支付因公出国（境）费用等问题。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用车购置费

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规报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否存在违规配备公务用车；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购置公务用车；是否存在向下属单位、企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转移、摊派支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用车购置费等问题。

(3) 公务接待费

重点检查公务接待是否实行公函制；是否存在超标准列支公务接待费；是否超范围支出与公务接待无关的费用；是否向下属单位、企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转移、摊派支付公务接待费用；是

否存在利用内部食堂、培训中心违规接待等问题。

(4) 会议费、培训费

重点检查会议费、培训费是否履行审批手续；是否存在超标准列支会议费、培训费；是否存在转移费用支出，向下属单位、企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转嫁摊派会议费、培训费；是否存在违规报销与会议、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等问题。

(5) 差旅费

重点检查出差是否按规定履行出差审批手续；是否存在超标准报销差旅费；是否存在超范围报销差旅费；是否存在利用出差违规套取资金变相发放补助；是否存在向下属单位、企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转嫁差旅费等问题。

(6) 其他问题

是否存在虚构费用事项问题；是否存在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历年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7. 对国家机关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1) 是否存在将应该由政府自身直接履职的事项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检查是否存在将行政决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等行政管理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

(2) 是否存在政府购买服务履约管理不力。检查购买主体是否依法依规订立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购买主体是否对合同履行采取了必要举措；是否实现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及标准等，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是否达到项目绩效目标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等。

(3) 是否存在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检查购买主体是否将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4) 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增加政府债务。检查是否将工程、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融资行为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举债融资。

8. 对其他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虚增资产规模、人为调节收入利润等粉饰报表行为；是否存在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持续融资等情况；是否违规设立银行账户；是否存在账外设账和私设“小金库”行为；是否定期进行资产清查；是否存在挪用、套取专项资金行为；是否存在乱发津补贴问题；是否存在个人或单位“吃空饷”问题；是否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处置资产收益是否按规定入账等问题。

二、检查时间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从 2023 年 7 月 20 日开始至 2023 年 9 月 5 日前结束。

三、检查方式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由市财政内控中心负责。市财政局在保障业务骨干配备的同时通过政府购买

服务的方式充实检查力量，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密切配合。被检查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配合财政部门依法组织实施财会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不得拒绝、推诿、藏匿和提供虚假资料。

（二）规范程序，严明纪律。检查组要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严格规范执法程序，要从事实是否清楚、定性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尺度是否统一（“四个是否”），审理论证检查发现问题并依法作出处理处罚，要改进完善检查工作方式方法，紧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领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易发领域，全面实行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制度，加大违法违规案例公开曝光力度，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不断强化财会监督执法权威。对检查发现问题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至有关部门处理，切实提高检查成效。检查期间，检查组受理来信、来电、来访等，并设立举报电话，欢迎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举报反映涉及违规违法问题线索，市财政局将根据举报线索第一时间核查处理，坚决维护会计秩序的公平公正。检查组全体参检人员要履职尽责，严格遵守《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附件5），自觉维护财会监督队伍良好形象。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依据检查结果，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分、移送司法机关和其他需要说明的建议，对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结合实际情况，有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并于2023年10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1）、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单位情况统计表（附件2）、市、县（市、区）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发现问题清单（附件3）、典型案例、调研报告、工作信息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材料，以正式文件（附电子版）报送至榆林市财政局。

五、人员组划名单

检查组

组 长：刘 江

副组长：杨会堂

组 员：郭 炜 郭米娜

联络员：郭 炜

督导组：郭靖宇 李 勇 刘 鹏

举报电话：0912-8337237

举报邮箱：809284020@qq.com

- 附件：1.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2.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单位情况统计表
3. 市、县（市、区）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发现问题清单

4. 被检查单位名单

5.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榆林市财政局。

神木市财政局

2023年7月7日印发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年度：

项目		数量(户/人)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检查基本情况			
(一)	投入检查力量总人数			
	其中：聘用专业人员数量			
(二)	检查单位户数			
	1. 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			
	2. 会计师事务所			
	3. 资产评估机构			
(三)	检查发现违规问题(户数和金额)			
二	处理处罚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和责任人情况			
(一)	处理处罚情况			
	1. 补缴税款(户数和金额)			
	2. 处以罚款(户数和金额)			
	3. 移送其他部门处理(户数和金额)			
	4. 其他			
(二)	处理处罚责任人			
	其中：罚款(人数和金额)			
	移送其他部门处理(人数和金额)			
三	处理处罚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情况			
(一)	处理处罚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 行政处罚(户数)			
	其中：行政警告(户数)			
	暂停执业(户数)			
	撤销事务所(户数)			
	没收及罚款(户数和金额)			
	2. 行政处理(户数)			
	3. 移送其他部门处理(户数和金额)			
(二)	处理处罚注册会计师情况			
	1. 行政处罚(人数)			
	其中：行政警告(人数)			
	暂停执业(人数)			
	吊销证书(人数)			
	2. 行政处理(人数)			
四	处理处罚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情况			
(一)	处理处罚资产评估机构情况			
	1. 行政处罚(户数)			
	其中：行政警告(户数)			
	停止从业(户数)			
	没收及罚款(户数和金额)			
	移送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 行政处理(户数)			
(二)	处理处罚资产评估师情况			
	1. 行政处罚(人数)			
	其中：行政警告			
	停止从业			
	2. 行政处理(人数)			
五	公示公告情况			
	1. 查前公示检查名单的财政部门数量			
	其中：省本级检查名单是否公示(是/否)			
	2. 查前公示被查单位的数量			
	3. 查后公告的财政部门数量			
	其中：省本级检查结果是否公告(是/否)			
	4. 查后公告被查单位总数			
	其中：公告会计师事务所数量			
	公告资产评估机构数量			

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制表日期：

注：1. 处罚的统计以已生效的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为准。

2. 为避免重复统计，若对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同时作出两项以上的行政处罚，以较重的行政处罚作为数量统计口径。例如：对某会计师事务所作出暂停执业及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暂停执业”数量栏填写“1”，“没收及罚款”栏不填写数量，仅填写金额。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单位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年度：

项目	资产规模/元	发现问题数量	发现问题涉及金额/元	已整改问题数量/个	已整改问题涉及金额/元	预计整改全部完成最后时限	检查处罚情况	检查处理移送情况	代理记账公司是否参与	代理记账公司名称	备注
一 地区重点企业											
市级重点企业 (单位全称)											
1、											
2、											
县级重点企业 (单位全称)											
1、											
2、											
合计											
二 行政事业单位											
行政单位 (单位全称)											
1、											
2、											
3、											
.....											
事业单位 (单位全称)											
1、											
2、											
3、											
.....											
合计:						/	/	/			
总计											

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制表日期：

注：资产规模是指，被检查单位的资产总金额，或者被检查项目的总金额；已整改问题涉及金额是指已经得到纠正的问题涉及及金额；预计整改全部完成最后时限是预估问题能够完成整改的最后日期节点，检查处理移送情况是指，对发现问题移送司法或其他监管部门处理的情况。

_____市、县（市、区）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发现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年度：

序号	存在问题	单位名称	违反的相关规定条款	整改要求
一、重点企业				
(一) 会计基础方面				
1				
...				
(二) 会计核算方面				
1				
...				
(三) 资产管理方面				
1				
...				
(四) 财务管理方面				
1				
...				
(五) 内控管理方面				
1				
...				
二、行政事业单位				
(一) 会计基础方面				

_____市、县（市、区）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发现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年度：

序号	存在问题	单位名称	违反的相关规定条款	整改要求
1				
...				
(二) 会计核算方面				
1				
...				
(三) 资产管理方面				
1				
...				
(四) 财务管理方面				
1				
...				
(五) 内控管理方面				
1				
...				
(六) 政府采购方面				
1				
...				

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制表日期：

附件 4

被检查单位名单

1. 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
2. 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办事处
3. 神木市店塔镇人民政府
4. 神木市住房保障中心
5. 陕西省神木市看守所
6. 神木市第二中学
7. 神木市第八中学
8. 神木市尔林兔镇中心幼儿园
9. 神木市大柳塔第一幼儿园
10. 神木市大柳塔林场
11. 神木市大保当镇中心卫生院
12. 神木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一、四项纪律

- (一) 强化政治纪律，坚定信念勇于担当。
- (二) 强化廉政纪律，廉洁自律守住底线。
- (三) 强化工作纪律，依法用权作风过硬。
- (四) 强化保密纪律，筑牢防线严守秘密。

二、八个不准

- (一)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
- (二)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
- (三)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 (四)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移动支付红包、虚拟货币等。
- (五)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
- (六)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 (七)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 (八) 未经财政厅批准，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